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7-05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向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支付营口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同意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洪城环保”）向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借款 4,29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 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辽宁洪城环保由洪城水业与中联环共同出资设立，中联环持有辽宁洪城环保 1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洪城水业与中联环为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符合洪城水业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洪城水业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